

## ◎永远的老歌

□陈汉

几十年来,我对老歌一直情有独钟。每当电视、收音机里传来熟悉的旋律、动听的老歌时,我都会被深深吸引。那优美的旋律,那熟悉的味道,犹如一股催人向上的力量,常常给我温暖与慰藉,给我信心和勇气。那些老歌会在我心灵深处引起强烈的共鸣,带给我青春的冲动,使我回到那难忘的岁月。

老歌,不同时代、不同年龄段的人有着不同的诠释。对于我来说,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歌曲就是老歌。

那时候,乡村生活异常清苦,唯一的精神生活就是通过广播听歌。我常把歌词记在本子上,有空就学唱、哼唱。尽管五音不全,我却自得其乐。后来,我学会了吹笛子,拉二胡、板胡,弹风琴等。于是,吹歌、拉歌、弹歌……在歌声中,我找到了精神寄托,内心无比充实、无比轻松。

印象最深的是邓玉华演唱的《毛

主席来到咱农庄》:“麦苗儿青来菜花黄,毛主席来到咱们农庄,千家万户齐欢笑呀,好像春雷响四方……”后来我才知道,1958年8月,毛主席连着3天冒着酷暑深入新乡、襄城、长葛和商丘农村视察。从此,每年8月,毛主席视察过的地区都会举行纪念大会,现场人如海歌如潮,喇叭里放的就是《毛主席来到咱农庄》。每当听到这首歌,我心里就无比温暖和幸福。久而久之,我下定了要把毛主席视察的故事写成书的决心。

从1999年夏到2000年秋,我一次次地奔赴襄城、长葛、新乡、商丘、郑州、北京等地,边采访边写作。我先后采访亲历者50多人,其中有曾任任中南海红色摄影师的侯波、毛主席的卫士长李银桥、原河南省委书记处书记史向生等。2001年,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前夕,我创作的《八月的足迹——毛泽东1958年8月河南农村视察纪实》(以下简称《八月的足迹》),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在全国出版

发行了。河南省社科联、许昌市委宣传部联合召开了省内外评论家、作家参加的研讨会,结论是,此书填补了1958年毛主席活动的空白。之后,省内外先后有60多家新闻媒体连载、选载、连播、选播和评论,一些院校、韶山毛主席纪念馆等特邀我参加座谈会,深层次探讨毛泽东思想的产生与发展。不少读者来信或发电子邮件询问我创作的初衷和体会,有的还专程赶到许昌与我交流。

《河南工人报》的一名记者曾经问我:“是什么引发你创作《八月的足迹》的?”我直言不讳地说:“是歌曲《毛主席来到咱农庄》,是动人的老歌触发了我创作的梦想。”老歌是一种心情,老歌是一种缘分,静静地聆听那些老歌,能够让心灵得到洗礼、让灵魂得到净化。

我从军20年,现在离开军营已经30多年,当年军营传唱的歌曲也是老歌。那些老歌的旋律是雄壮激越的,犹如泰山之伟、江河之亢、暴风骤雨之

猛,喧嚣着,呐喊着,奔涌着,总能带给我信心和勇气。

“向前,向前,向前,我们的队伍向太阳……”唱出了三军将士的威武雄壮;“大刀向鬼子们的头上砍去,全国武装的弟兄们……”唱出了人民军队奋勇杀敌的风采;“红军不怕远征难,万水千山只等闲……”唱出了红军战士藐视一切困难的大无畏革命精神;“骏马奔驰在辽阔的草原,钢枪紧握战刀亮闪闪……”唱出了人民边防军保家卫国的决心与勇气;“日落西山红霞飞,战士打靶把营归把营归……”唱出了人民子弟兵团结、紧张、严肃、活泼的战斗风貌和乐观精神。这些老歌在绿色军营中诞生,在火热的军营生活中传唱,歌声中充满官兵为国为民的壮志豪情。就是这些老歌,在我转业到地方工作20年后,促使我创作了散文集《回望军旅》。1998年秋,当年的部队首长和来自全国各地的战友100余人,齐聚郑州参加我的作品座谈会,大众文艺出版社还专门为我发来贺

电。座谈会开始时,全体起立高唱“钢铁的部队,钢铁的英雄……”结束时,我们齐声高唱“向前,向前,向前,我们的队伍向太阳……”那一刻,我们好像重新回到了军营,回到了战友中间,大家都情不自禁、热泪盈眶。

老歌虽说年代久远,却在人们心中永远扎下了根。老歌在战争年代鼓舞人们为民族解放不怕流血牺牲、前赴后继,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激励人们战天斗地、开创辉煌,在改革开放年代指引人们披荆斩棘、勇往直前。

我唱着不朽的老歌,从青涩走向成熟,如今走到了古稀之年。老歌,不会因时代的打磨而失去光彩,不会因时代的变迁而退化,永远具有顽强的生命力。

这些年,老歌几乎成了我的精神食粮。我把自己喜欢的老歌归类收录在几个U盘里,散步时听,开车时听。那些歌词,那些旋律,若有似无地飘过,让我想起昨天,想起年轻时代。

哦,不老的情怀,永远的老歌!

## ◎文明的河流

□于晓玲

文明是成年人的童话,那是洁净、温馨、幸福、规则的河流,是处处充满着善和美的田园,如美丽而诱人的普陀山,吸引着虔诚的人去朝圣。

前一段时间,许昌这座城市,如同定好春节要迎娶新娘的人家一样,在紧张地装扮着自己的家园。人们觉得,街道更加平坦洁净了,街上穿红马甲的志愿者更多了,马路上闯红灯的人几乎没有了,报纸上报道的好人好事也更多了……

人们走在街上,都觉得似乎有一双眼睛在看着自己。哪怕是一张小小的废纸,也要悄悄地握在手里,等看见垃圾箱再扔进去。骑电动车的小伙子,不管路口有没有交警,都

会自觉地把车子停在标志线外,就是偶尔没有刹住闸,超过了一点点,也会自觉地把车子退到标志线外。街上到处是无形的轨道,机动车车流如河,奔驰在宽广的机动车道上;非机动车车流如溪,流淌在秩序井然的非机动车道上。路两边的梧桐树洒下大片大片的树荫,为来来往往的行人送来清凉。

街上的公益广告真是赏心悦目,有时候,等红灯的时候就可以瞄上一眼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十九大精神、文明宣传语,还有古典词句,图文并茂,看了真是挺长知识的。

街头的志愿者如一团团火焰,温暖着这座城市的角角落落。看看站在路口的交通文明志愿者,早上七点多上班我就看见他们在,下午六点多

下班看见他们还在。志愿者们穿着红马甲,手里拿着小红旗,上面写着“文明交通,礼让行人”几个大字,顶着大太阳,站在路口协助交警维护交通秩序。红灯亮了,他们把小旗一横,首先自觉地把车子停在标志线之外,纷纷向他们投去赞许的目光。

还有社区志愿者,他们任劳任怨,义务打扫卫生,帮群众理发,宣传各种政策。他们的思想境界真高,不由不让你在心里对他们竖起大拇指。可以说,这座城市每一寸洁净的土地,每一张温暖的笑脸,都浸透着他们的汗水。

还有交警,更是文明河流的疏导者。文明执法、人性化执法让市民对他们有了更深的敬意。一天,我在街头听见两个女孩儿的谈话。一个女

孩儿说:“看某某的朋友圈了吗?”另一个女孩儿说:“没有呀,怎么了?”一个女孩儿说:“某某在朋友圈写他今天在下班回家的路上骑车闯红灯了,大家不要向他学。”另一个女孩儿笑道:“真的吗?以后可要小心了,千万不能闯红灯。”谈笑间,起到了教育一片人的作用。我觉得真是挺不错的。

我见过一份倡议书,上面有这样一段话:“文明需要传播,美好共同构建。如果您行走,请依照交通规则,不要在路上嬉戏打闹;如果您开车,请依规行驶,礼让行人,在规定的地方停车;如果您是窗口服务行业员工,请恪守职业道德,热情大方,礼貌待人,文明服务;如果您是个体工商户,请诚信经营,不出售过期、变质、

假冒商品;如果您在公共场所,请遵守公共场所秩序,爱护公共设施,不吸烟、不大声喧哗、不乱丢垃圾。”

生活如果是这样,不是很美好吗?这就是文明。

追寻“文明”一词的起源,最早出自《易经》,曰:“见龙在田、天下文明。”后人认为,文明的主要作用,一是追求个人道德完善,二是维护公众利益和公共秩序。文明是一种社会进步的状态,是与“野蛮”一词相对立的。

是的,文明是美好的,我们都想拥有这样的家园,想让这座城市流淌着文明的河流:有规则,有温暖,有喜悦。

谁不愿意呢?愿我们的生活永远文明和谐。

## ◎三分秋闲读老树

□蒯丽燕

未觉池塘春草梦,阶前梧叶已秋声。秋,如一滴墨,悄无声息地氤氲在时光的角落,晕染出似有似无的缕缕秋意。秋风渐起时读老树的漫画,别有一番滋味。

与老树的漫画相识,算得上是一个偶然。去年年初,我订阅了几本杂志,其中一本杂志的封面上,一个戴着草帽、身着长衫的人,正坐在桌前,手边是摊开的书,窗外一树紫色的繁花开得喧嚣热烈。这种扑面而来的清新自然与宁静愉悦,让人眼前一亮,心中不觉欢喜几分。封面上还配了一首小诗,诗曰:“手边一册闲书,眼前一杯清茶。心中一分恬适,窗外一树春花。”寥寥几句,朗朗上口,慢慢品咂,竟口齿生香,灵魂也温暖起来。苏东坡曾评价诗人王维的作品是“诗中有画,画中有诗”。千年之后,眼前的这个封面,同样有诗有画,诗歌与画面可谓珠联璧合、相得益彰。

就这样,我留意到了一个署名“老树”的人,留意到了他的画。后来,我关注了老树的公众号,每日或是晨起时或是入睡前,都要点开看一看、读一读、笑一笑,想一想,心里

便安稳了、舒适了、明了了、满足了。

老树漫画的主角多是一个人,戴草帽、着长衫。像丰子恺先生的漫画人物那样,这个人也没有清晰的五官,只有白脸一张。这颇耐人寻味的留白,有种值得反复揣摩的神意。这个人,可以是你,可以是我,可以是每一个行走在万丈红尘里的生命。当我们累了、倦了、乏了、无所适从了,不妨坐下来,学着画中人的生活方式,或者到水边静坐,或者到花下小憩,或者喝一杯清茶,或者酌几盏小酒,或者什么都不做,只是仰头看看天,看看天上闲闲的几朵云,心情也会瞬间明亮起来。

画上也有以一只“猫先生”做主角的时候。这个“猫先生”两颊丰腴,双目炯炯,体型矫健,乍看给人一种孔武有力、虎虎生威的感觉。“猫先生”说:“终于熬到周末,先睡一个懒觉。什么这那事,统统不再重要。”这哪里是“猫先生”的话,这分明就是一个活得很明白的智者的话。周末,是用来放松和调整的。最好的放松方式,窃以为莫过于睡一个彻头彻尾的懒觉。是的,在周末,还有什么比睡个懒觉更重要的呢?睡一个懒觉,意味着不必黎明即起,不必囫囵吞枣地吃早餐,不必心急火燎地催孩子起

床,不必脚步沉重地去上班,有的是时间!”猫先生”还说:“江湖越来越乱,心中十分厌倦。只能做好自己,其他真不好办。”面对现实的种种凌乱不堪,甚至是污浊肮脏,人能做的,首先是做好自己。这既是“出淤泥而不染”的一种高洁,也是从我做起的一种小小的坚守。不能改变环境,就勇敢地去改变自己。做好自己,把自己一点一点地擦拭干净,周遭的黑暗,也就不再那么深、那么沉、那么重。

我爱老树的画,倒不如说是更爱画上题写的小诗。“梦想有片菜园,就在家的旁边。自种自产自用,多余还能卖钱。”调侃式的幽默,让人不禁莞尔。“人间太多恩怨,何如以猫为伴。共度区区一生,省去多少麻烦。”一只猫,一个人,彼此相伴,从此江湖恩怨消逝,红尘烦恼不在。陆放翁有诗曰:“溪柴火软蛮毡暖,我与狸奴不出门。”描绘的也是这样寂寞又不乏温馨的场景,想想都觉得温暖。“秋江暮雨,良辰有几许。红尘浮名何人取,酒家只身孤旅。”“佳人总爱妆楼,美酒怎解深愁。明早买舟一叶,划向天地尽头。”人世间,良辰美景奈何天,赏心乐事谁家院,纵然栏杆拍遍,心中还残留

着挥之不去的怅惘,倒不如像李白那般,觉察“人生在世不称意”,索性“明朝散发弄扁舟”。从这一刻开始,便是“小舟从此逝,江海寄余生”的放浪形骸,无拘无束,自由自在。“春风来过却又回,当时亭下无人陪。如今唯有松相伴,已是秋风渐渐吹。”年年岁岁,总有一些人,在我们的生命里走走停停,或是干脆离开,就像春风来了又去。无人作陪,也无须黯然,因为心若向往自然,何时何地都可以听松涛阵阵,看溪水潺潺。

当然,最中意的还是这句话:“待到春风吹起,我扛花去看你。说尽千般不是,有意总在心里。”这份淡而有味的深情,这份信手拈来的洒脱,不仅让春天更光彩照人,还叫每一个有幸读到此诗的人顿悟。春天,是一个深情且浪漫的季节,寄一缕春风,风会消散;寄一场春雨,雨会蒸腾;寄几根春草,草会枯萎;不如在春风拂面使人如饮醇酒的美好时刻,扛着一树繁花去看你。花在春光里摇曳生姿,一如惺惺相惜的人,铺毡对坐,哪怕不说话,也是极好的。

文如其人,画如其人。就是这样性情的人一个,将日常生活里的平凡琐事,一笔一画勾勒出来。老树说:“我并不是为了让大家喜欢才

画的。周一上班,谁不烦啊?可我不会考虑别人上班烦,我就是画我自己,因为我烦。用我手写我心,用我笔画我思,这是雪夜访戴式的率性,是与湖心亭看雪如出一辙的一派天真。”生活的面孔不用永远含情脉脉,那隐藏于其间的冷酷、犀利、无情、尖酸、刻薄,也时不时地会探出头来兴风作浪。在坦然面对的同时,别忘了再幽默一点,再搞笑一点,再风趣一点,说出自己心中所想,也不失为一种快乐。

“画这画的人,心在天上游荡呢!”网友这样评价老树。身无挂碍,方能“从流飘荡,任意东西”;心无挂碍,方能“宠辱不惊,闲看庭前花开花谢”。老树的漫画里,有道家的逍遥自在,有佛家的悲悯情怀。那一幅幅画,连同那一首首诗,是充满禅意的读本,只有静下心来,慢慢品读,才能读出一二滋味。老树的漫画,如同一幅《清明上河图》,角角落落都散发着人间的烟火味道。慢下来,读一读,你会觉得,哦,原来生活还可以这样轻盈而美好。

又是秋天,觉得三分闲情,翻开老树的漫画,把自己和画中人等量置换,拥握一缕闲情雅致,慢品人生的悠长滋味,真乃快哉!



## 花的表情

□王鑫

带女儿去鹿鸣湖,秋天的湖,沉默如新磨的镜。

走在湖边,女儿突然停下脚步,说:“妈妈,你看,花。”

是最常见的那种小花,粉色,五瓣,静静地开着。我走出几步,发现女儿还在那里蹲着,只好返回。

女儿说:“妈妈,花在笑呢。”她小小的身体,蹲在那里,凝视着花,好像凝视着最珍贵的艺术品。

我也蹲下来,仔细看那些花。

不是雍容的牡丹,不是清丽的兰花,只是无名的小花。每个花瓣都张开,花瓣上的细细的脉络清晰可见。整朵花朝向太阳,在阳光的照耀下,发出金色的光泽。

一瞬间,我读懂了女儿的话。是啊,花在笑,笑得如天真的孩子,不娇揉,不掩饰,明朗敞亮。它们不因自己生在湖边而非名贵的园林而自卑,也不因自己寂寂无闻而自卑,只是开着。身边的游客来来往往,你看也罢,不看也罢,并不妨碍它的盛开。每日的太阳升了又落,白天也罢,黑夜也罢,并不妨碍它的微笑。

我的心,被这小花轻轻触动了。我牵着女儿的手,继续往前走。我的眼睛向下,默默看着湖边的花。有紫色的,有淡黄色的,有细长的,有圆形的。相同的是,它们都在微笑。

突然,我觉得幸福满满,因为收到了这么多自然的恩赐。

之前的自己,走得太慌张了,忽略了身边美好的景色。我要感谢女儿,她用清澈的眼睛发现了美。我要感谢女儿,她给我上了一课,让我懂得了发现美、珍惜美。我要感谢这无名的粉色小花,它让我知道了花也有表情,它的表情就是微笑。

## 剩饭

□李晓晴

女儿刚上幼儿园,吃饭成了最让人头疼的问题。一碗饭你不监督,她可以吃上两个小时,这还不算,不管盛多少她碗里最后总有剩饭。道理讲过很多遍,“竹笋炒肉片”的事也做了,却收效甚微。往往饭吃到后面都凉了,爷爷、奶奶也舍不得再让她吃。每当我看见女儿又有剩饭准备动用武力时,两位老人赶紧抢着把剩饭给吃了。

看着公公、婆婆吃剩饭吃得那么开心,自己不禁有些眼眶湿润。曾几何时,我已故的爷爷、奶奶也这样吃过我的剩饭。为人母后,有机会吃女儿的剩饭,我才发现剩饭也许是世上最难吃的饭了,米粒冷得发硬,掺杂着各种不同味道的汤汁,难以下咽。

如今生活条件好了,别说吃别人的剩饭,自己的剩饭都不愿意吃。从健康的角度说,吃剩饭也不好。可是,总有些人甘愿吃你的剩饭。

记得老公还是我男朋友的时候,我们一起出去吃饭,我吃得比较慢,当他吃完一碗再让服务员添饭时我还有大半碗没吃。这时,他总会把我碗里有些凉的饭拿过去吃,然后把服务员刚添的饭给我。这样的习惯一直保持到现在。所以,只要他在家,家里的剩饭都由他解决。

并没有谁天生喜欢吃剩饭,而他或她愿意吃你的剩饭,是因为他们爱你。所以,请珍惜那个愿意吃你剩饭的人。